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56 号

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制药”）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，于 2022 年 4 月认购新华制药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37,091,988 股，增持新华制药 5.54% 的股份，增持后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 39.86%。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间减持新华制药 4,143,168 股，涉及金额 0.99 亿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1月24日